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10.15 署授國字第 097070056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

要 旨：客輪於海上航行之期間，船上人員如違反菸害防制法，且無法判別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地、結果地時，應由吸菸者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

主 旨：有關於輪船上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管轄機關疑義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7 月 22 日基港航監字第 0970004719 號函。

二、所詢客輪於海上航行之期間，船上人員違反菸害防制法時，如何認定主管機關乙事，按菸害防制法對於此種情形雖未明文規定，惟查行政罰法第 1 條已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據此，遇有前開情事，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判定何者為其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輪船航行國內水域，船上人員違反菸害防制法時，如何認定主管機關乙節，經查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亦即，於輪船上吸菸，如果無法判別各該吸菸者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地、結果地時，應由吸菸者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。